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75 號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。
- 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 - (二)投票起、止時間：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 - (三)投票地點：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、大興村、中興村各投票所。
- 三、選舉區之劃分、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：

鄉鎮市別	選舉區劃分		應選名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元)
	選舉區別	範圍		
泰安鄉	第二選舉區	清安村、大興村、中興村	1 名	2,043,000

主任委員鍾東錦